

桃花潭的深度

□莫云

初识桃花潭的名字当在读高中时,这当然是来自于李白的那首脍炙人口的诗。当时,班上一位同学模仿李白写了一首题为《赠王同德》的诗,后两句是:“长淮涉水深千尺,不及同德送我情。”好在“淮”字与“德”字都是平声字,这两句诗从平仄上也就过了关。这是他送其在双沟中学初中同学的诗,他们的母校就在淮河南岸。从那时起,我对桃花潭的向往之情就像草芽一样“春风吹又生”。

这次特意陪朋友一家铜陵访亲,第二天上午就开车直奔桃花潭。看见路边指示牌上的文字方知,桃花潭原来与东面的皖南事变发生地茂林镇就近在咫尺。

游览桃花潭的人,大都奔两个人和一首诗而来的,那就是李白与汪伦。南宋诗论家杨齐贤在《李太白文集》注中对《赠汪伦》一诗注释道:“白游泾县桃花潭,村人汪伦常酿美酒以待白,伦之裔孙至今宝其诗。”30年前,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印的《唐诗选》中读到了这段文字,很为这位顶级大诗人与一位平头百姓的友谊而感动!

曾经看到一篇有关桃花潭的游记,其中写到汪伦给李白信中的两句话:“先生好游乎?此处有十里桃花;先生好饮乎,此处有万家酒店。”走在景区的土路上,导游的一句话令我为之一震,她说,李白其实是汪伦忽悠来的。但是这个“忽悠”的故事,却有个让人莞尔的结尾:汪伦面对李白失望的眼神,忙解释道,我没有骗先生,离这几十里有桃花渡,岂不是十里桃花么?在桃花潭北岸的古镇上,有一家姓万的人开的酒店,岂不是万家酒店么?李白一想,这是幽默,不是欺骗,于是他就住了下来,和汪伦结成了诗友、酒友。



与诗歌结缘千年的文化。

从景区公园大门内的翟村老街,到青弋江边的踏歌古岸阁,须步行好几里路。翟村古巷既有古色,又有古香,东西为横街,南北为正街。踏歌古岸遗址就在正街的最北端的青弋江边,翟村人为纪念李汪二人的千年友谊,特地建造了两层踏歌古岸阁。遥想当年,李白弃岸登舟,汪伦匆匆送别,他一边走,一边唱着当地的民歌,还用双脚踏着节拍。此诗此地,一向重情重义的李白忽发诗情,一首脍炙人口的诗作就这样诞生了,上有白云相赏,下有流水相和:“李白乘舟将欲行,忽闻岸上踏歌声。桃花潭水深千尺,不及汪伦送我情。”

江边塑有李白与汪伦像,李白仰首而立,左手举杯,右手下垂,作握拳状,目光盯着酒杯的方向,他的脚边还放着一坛老酒。汪伦坐在一方卧石上,右手执杯,深情地望着李白,面露依依不舍之色。好一幅水边送别图!

我忽然想起了桃花潭。说真的,直到现在,我还不知道潭在哪里。乘坐轮渡横穿清清的流水来到江对岸。在怀仙阁上,我登临送目,南面长长的江心洲将青弋江裁为双流,滔滔碧水似在诉说悠悠往事,夹岸连绵的绿树与隐隐的远山相接。我询问身边一位当地姓孙的师傅,他说,远在天边,近在眼前,我们脚下就是桃花潭。他还告诉我,桃花潭连着青弋江,水流千里而此处最深最阔,所以叫潭。多年来,镇上有许多水功好的汉子,他们的双手都从没有触到过潭底的石头或泥巴。我惊愕地点了点头,又一次俯首阁下那深不见底的潭水。

按照门票上指示的方位,我们在彩虹岗一条古巷边找到了汪伦墓。汪伦墓原在泾县水东翟村村东,1985年兴建陈村水电站时被毁,今尚存墓碑一块。据1985年陈村镇人民政府《重修汪伦墓碑记》介绍,汪伦,又名汪凤林,泾县人,唐时知名人士。谪仙题墓名曰“史官之墓”。立于墓前,唯见墓碑野花纷繁,竹草丛生,还有太白先生亲书的那块墓碑。

在潭西岸的古街上寻找万家酒店,那陈旧的墙壁上明明写着“万家酒店遗址”,转了几圈,只在古巷残墙中寻找到几处农家菜馆。我们只好扫兴而归。所谓的“万家酒店”,早已消失在历史的烟尘里,或是定格在当年李白与汪伦的碰杯声中了。

中午吃饭在桃花潭镇汪伦情大酒店。隔桌的一位刚来的游客问我:桃花潭有多宽?我答:与青弋江一样宽。他又问:桃花潭有多深?我又答:与李白、汪伦的友谊一样深。

大家V微语

学问

□刘墉

●学问真是可爱啊!它像是印章,盖在你人生的支票上,到时候,就可以提领。人生的支票愈多,愈能左右逢源,愈能在紧要关头“获得灵光一闪”。即使在人生的困境,都能因为你被学问充实的心灵,而得到舒缓。甚至让你转化,把那痛苦化作篇章,变成力量。

●年轻人!把握你人生最美好的时段,为自己做点学问吧!不为父母、不为老师,不为成绩,甚至不为高考。

●只因为,你要为自己纯净的心板上,多记录些美好的事务和前人的智慧。

●只因为,你要打造一把钥匙,去开启人生的每一道门!

节日的沉思

□曲荣恩

时间的波涛不断冲刷着历史的河床,岁月把绯红的记忆漂洗得苍白。然而这片土地饱含太多的深沉,随处都会听见那撼人心魄的回响。

当在这片布满思情的土地上行走,当在喧嚣的街衢中穿行;在水车马龙与摩肩接踵的人流之中,和繁华熙攘的交响声里,你会邂逅相逢那似曾相识的身影,感觉到那汨汨奔泻的不朽真理溪流。啊,节日里,我面对这座城市灯火璀璨;

幸福的人们在辉煌的街头漫步交谈。在霓虹灯绚丽的舞厅和迷蒙的咖啡馆享受这温情的夜晚。

就是这平凡而又平凡的每一天,婴儿的啼哭再不是因饥饿与恐惧,父母的多虑也不为天空有阴霾。图书馆有潜心默读的学子,实验室有衔枚疾走的尖兵。在清辉洒遍、微风低语的夜晚,白发在静坐,青春在依偎。

不能回避,失学孩子那拘谨而渴望的目光,贫瘠土地对知识的迫切呼唤,还有那乡亲父老执着的爱与先哲前贤拳拳眷眷的心!

是有了那面神圣的旗帜,才有了你的希望和生存;是志士的骨骼支撑血腥的闸门,放你到光明的坦途。你从孱弱变得茁壮,从卑微走向尊严;你有责任环顾你的四周,伸出你可能较为有力的手:荡涤污浊,解困救难!

让每一颗心都迸发出耀眼的光芒吧,让信念之光照亮一代又一代!擎起这面殷红的旗帜吧,汇入英雄民族的方阵里,挺直脊梁,托起中华民族未来的辉煌!

一豆生凉

□王晓宇



绿豆这个物种,不枝不蔓,巴掌大的绿色叶子,细长的绿色豆荚,小巧的绿色豆粒,留给人们的印象就一个字:绿。就连绿豆花也是黄绿色,那种淡淡的“黄”,给人感觉只要再稍稍一用力,就能过渡到绿。

古人叫绿豆为菉豆,在食用上有许多经验之谈。宋代人最会吃绿豆,像绿豆芽、绿豆粉、冰镇绿豆等,早在宋代就已被开发出来,宋人孟元老的《东京梦华录》、宋人林洪的《山家清供》等,都曾记载过绿豆的吃法。宋人陈达叟的《本心斋蔬食谱》中还记载了绿豆制作的粉丝:“绿豆粉也,铺姜为羹。”一粒不起眼的小绿豆,在舌尖上有了用武之地,腾挪展转,顾盼生姿,衍生出多少令人惊叹的美味。

夏天,最好的消暑小食非绿豆糕莫属。把绿豆去皮煮烂,碾压成泥,下锅翻炒,按自己的喜好加入冰糖或麦芽糖、抹茶、薄荷、玫瑰花瓣等,不拘什么。喜欢带馅的,亦可包入红豆沙、花生酱或芝麻酱,然后用模具压出自己喜欢的形状,放到冰箱里冰镇一下,口感会更好。小巧玲珑的绿豆糕,入口清香绵软,淡黄的颜色,清凉的口感,令暑气全消,心生静美。

儿时,绿豆糕是稀罕物,虽然有的卖,却不是时常都可以吃到的。印象最深的,是外祖母做的绿豆糕,那叫一个好吃,松而不散,甜而不腻,香喷喷,入口即化。吃一口,顿时觉得神清气爽。每年夏天,指甲花开的时候,外祖母都会做一些绿豆糕消暑。我们几个熊孩子总是不厌其烦地揣度外祖母的心思,在外面疯跑累了,回家蔫头耷脑,搬个小板凳,坐在大丽花下,一脸痛苦地对外祖母说,“热死了,热死了,怕是要中暑了,太难受了”。外祖母颠着一双小脚,回屋拿几块绿豆糕塞进我

们的手里。于是便笑逐颜开地吃起来,吃完了拍拍手,心满意足。后来,看作家张爱玲的《私语》,她“每天下午认两个字之后,可以吃两块绿豆糕”。遂汗颜不已,相比之下,人和人的差距还真大。

母亲不会做绿豆糕,只会煮绿豆汤。仲夏时节,天气热得发狂,人像待在蒸笼里,树叶没精打彩,蝉也懒得叫,连猫儿狗儿都躲到阴凉的地方。母亲会抓一把绿豆丢在锅中,添两瓢清水,在锅中慢慢熬煮。

窗外热浪蒸腾,锅内绿豆翻滚,袅袅的水汽中,一粒粒小小的绿豆随着水花上下翻腾起舞,熬到绿豆开花,粒粒绵软,煮得汤色鲜

翠,清香弥散,一锅绿豆汤就煮好了。放在阴凉的地方晾凉,单等热浪难抵的时候喝上一碗,立时此刻,心火息灭,清凉来袭,让人心生惬意。

年少时,每每夏天放学回家,热得心烦意乱,母亲盛一碗晾凉的绿豆汤端过来,我就着碗边“咕嘟咕嘟”喝下去,凉丝丝,甜滋滋,觉得那是人生中最幸福的事情。

绿豆绿,这种绿色赏心悦目,优雅而诗意。绿豆小,却是小而大用。明代医家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称绿豆为“真济世良谷也”。绿豆是清热、败火、解毒的“济世良药”,更是“药食同源”的践行者。绿豆冰、绿豆粉、绿豆糕、绿豆汤、绿豆芽、绿豆粥……生活中如若少了绿豆,定会失色不少。

一想到绿豆,夏天的气焰便短了许多。我不会做绿豆糕,偶尔煮绿豆汤,最常做的是熬绿豆粥。整整一个夏天,有绿豆的陪伴,到底清凉不少,浮躁的心境也会渐渐沉淀下来。匆匆忙忙的脚步,忙忙碌碌的人生,得闲,停下来,喝一碗绿豆汤。

那些年那些事儿

虫声透窗纱

□程云海

夏日里,吃过晚饭,乡下的孩子总能找到不少玩趣。

小院里水润肥足,草菜茂盛,昆虫也多了。于是去捉蟋蟀,也叫蝈蝈。

捉虫是技术活,如果风风火火大喊大叫,蟋蟀早就一声不吭地蛰伏起来。需耐住性子,屏住呼吸顺着虫声一点一点靠近,然后抠砖剥泥,手疾眼快地扣住,装进罐头瓶。

大哥最擅长捉蟋蟀。夕阳落山,天上星星闪烁。微弱的灯光透进窗,泻进小院。墙外的鸣叫声此起彼伏,似乎在进行“中国好声音”评选。我们这些十来岁的“评委”也要评品一下,哪一处声音大,哪里的声音好听。

拿起手电筒,蹑手蹑脚地靠近井台旁,我还在愣神的工夫,大哥已经匍匐在地翻开断砖,扣住一只“大黄头”或“大青头”。动作要快,还得

全须全尾,如果碰伤了一点,这蟋蟀就废了。

好的蟋蟀,头又圆又大,胸宽,触角细长,大颚发达,这样的才强于争斗。

我也捉过几只,但闷闷地不会叫,大哥笑:“你抓的是油葫芦,太老实,只能喂鸡。”我急了,拿小树枝用力去挑逗驱赶,虫却只团团转,不发一声。

雄蟋蟀性格孤,不乐于群居,倘放在一处,真是“仇人相见,分外眼红”。不决个你死我活誓不罢休。

一次忘将捉来的蟋蟀从罐头瓶里分开,一夜醒来方想起。急忙探头去看,却见一只只肢体残缺,奄奄一息。雄蟋蟀的野性令我喷舌。

随着秋凉,昆虫陆续销声匿迹,这些小小生灵鲜明的个性引起我深深的思索。